

沈环经开审字〔2026〕23号

关于沈阳市正发锻造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正发锻造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正发锻造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花街道张福安村，厂区占地面积20814.7m²，建筑面积6500m²，主要从事锻件、铸件、机械加工，年加工各式锻造件840t。本项目将现有闲置的机加车间改造为热处理车间，新增正火、退火热处理工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现有产品及产能不变，仅改变现有产品质量。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变。

厂区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取消现有1台0.35t/h燃气供暖锅炉，全厂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

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技改新增正火、退火热处理工艺，主要区别在于加热温度、冷却方式和目的。正火以空冷改善韧性，退火以缓冷软化材料。工件表面上无切屑液、除锈油等残留物质，能源为电力，正退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正退火工序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热处理工业炉、感应加热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为收尘灰、废布袋和氧化皮，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